

有關屯門區議會會議記錄方式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屯門區議會會議記錄方式的安排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一貫以記錄議員／委員的觀點為主要目的，而為使會議記錄更清晰易讀，有關會議記錄均以不記名及綜述的方式撰寫，以便政府部門及市民理解討論的重點。上述做法始於 1994 年，沿用至今達 25 年。

3. 屯門區議會（2016 至 2019 年）於本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討論是否需檢視上述以不記名方式撰寫會議記錄的做法。席上有議員認為有檢視的需要，屯門區議會主席遂根據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將有關事宜轉交至本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財委會詳細討論。

4. 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民政事務總署曾於 2008 年修訂會議常規範本，當中包括就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方式提出以下建議：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

由於上述建議與當時屯門區議會所採納的安排一致，所以屯門區議會（2008 至 2011 年）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有關修訂建議，並正式將建議載列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之內。

5. 目前除屯門區議會以外，有五區區議會同樣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委員會會議記錄。至於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除屯門區議會外，其他 17 區區議會均以記名方式撰寫會議記錄。

建議

6. 現時會議常規並無載列有關屯門區議會大會的會議記錄應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撰寫，而上文第 4 段所提及的民政事務總署的範本亦只涉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方式。就此，財委會於本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視了目前屯門區議會的做法，並同意維持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將此做法正式納入會議常規之內。建議納入會議常規的新增條款為：

第 13(6)條

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6 段的新增建議條款。該條款早前已獲財委會同意接納，現呈交屯門區議會正式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檔號：HAD TM DC/13/5/20 Pt.4